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 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近日，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日前向控股股東下發了皖國資改革【2014】172號《省國資委轉發省人民政府關於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方案批復的通知》的文件。根據該文件，控股股東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為新的國有獨資企業，重組後企業名稱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0億元。主業範圍為，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設計建設、經營與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投資與資產管理、道路客運。

此次事項不涉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實際控制人仍為安徽省國資委。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權益也未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通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